

#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要求，现将我行2023年四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类型

2023年四季度，我行发生的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，交易类型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、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、服务类关联交易、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（含贸易融资）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担保、保函、证券回购、拆借等；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其他资产买卖；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、财产租赁、咨询服务、委托和受托销售等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、外汇等。

### 二、关联交易金额

除可依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，2023年四季度，我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83.38亿元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08.25亿元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9.62亿元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684.43亿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3年四季度末，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2.07%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2.07%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（扣除保证金存款、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）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.85%，均符合《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。